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小字第75號

原告 彭達泉

被告 蔡承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以112年度投補字第442號裁定，命原告於前揭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2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南投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藍建文